

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编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X-2025-018

签订地点：陕西·咸阳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29 日

甲 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受托方）：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事项，现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咸阳高新区。

3. 项目服务内容：按照委托项目的立项、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委托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技术服务，并负责编制《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同时，应通过陕西省气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专家通过意见书。

4. 项目成果报告提交形式：《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一式【6】份（纸质盖章、正本），电子版1份。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
3. 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元整（¥375060.00元），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23940.00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报告编制费、委托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税金、评估及审批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评估中心

组织的技术评审、审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而调整。

本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与依据为：陕价服发（2012）43号。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结算货币单位：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119700元）；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按约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该委托项目取得相关气象行政主管机构对项目可行报告成果文件及该项目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279300元）。

3、付款条件：在甲方按约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应付待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亦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名称：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5283X

地址电话：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6号 029-81619255

开户行及账号：交行西安城北支行 611301091018150013625。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事项，并保证由其所提交的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甲方使用用途。

2. 自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委托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所需资料的书面清单，甲方自收到该资料书面清单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资料，乙方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委托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向提交甲方审阅；在本次委托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送审稿经甲方审阅并书面确认之日起【10】日内，将该委托项目的正式《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气象部门进行送审。

3. 乙方应在委托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且在甲方要求补充相关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并上报甲方指定咸阳市相关气象行政审批局审批，并保证在行政评审后能够取得相应行政审批局对委托项目及该《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正式通过批复文件。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由其配备的工作人员均应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及完成的相应服务、工作负责。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就本项目事项指派郭杨（联系方式：13572109082，公民身份号码：612601197912020618，电子邮箱：48202804@qq.com）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现场时间等于承办工作时间。甲方认为需要更换某个项目成员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已经工作部分的成果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相关技术论证服务及委托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6.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约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当对甲方按书面清单向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按约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免除。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10.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七、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选取合适的气象站,对该气象站长年代数据资料进行整编、质控、分析,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完成《咸阳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并在完成气候论证及报告编制后,按约、按时向甲方最终提交《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收集整理国家气象站点和区域气象站建站以来气象要素观测数据,以及相关的气象灾害、行业需求、遥感和模式数据,并对资料进行均一性订正和处理;②完成开发区气象服务调研需求分析;③完成开发区气候特征分析及气候变化预估;④完成开发区高影响天气气候事件分析;⑤完成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⑥完成开发区空气质量及城市热岛效应分析;⑦完成论证结论的适用性及建议。

八、项目实施地点及验收标准、方法:

1、项目实施地点:咸阳市高新区。

2、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陆】份(纸制、正本),电子版光盘各壹份。

(2)成果报告及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的正式《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能够按约、按时提交,且顺利通过陕西省气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九、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委托项目的保密有效期为长期,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2. 在委托项目的保密有效期内,双方应相互保密与标的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性文件。乙方应对委托项目的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与本次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摘抄、复制。本合同委托项目所编制成果及资

料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及在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委托的服务事项及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技术、专利等行为均为合法、有效且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同时该相关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一方均不得擅自随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若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则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约履行相应的变更或终止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依法向违约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违约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委托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和咸阳相关气象行政审批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直

至通过技术评审，因此所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未按要求予以完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服务事项、未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或未按约将成果报告进行送审的，每迟延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全额总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自解除之日起【10】日内全额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全额总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自解除之日起【10】日内全额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项目终止，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及实际工作量，按双方共同认可的综合单价标准核算乙方应得酬金，在核算无误且双方均无异议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项目终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拒绝支付合同全额总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自解除之日起【10】日内全额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7、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五、其他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9日。

2. 订立地点：杭州西湖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合同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起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 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38013688



乙方: 陕西省气象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16号

邮政编码: 7100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029-81619255

